

亞東技術學院「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」辦法

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5.4.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，特設立「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英語課程之規劃
 - （二）學生英語核心能力之訂定
 - （三）英語學習環（情）境建置
 - （四）校園英語活動規劃
 - （五）推動英語檢測計畫
 - （六）訂定學生英語文能力專案計畫
 - （七）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計畫檢討
- 三、本會附設於通識教育中心，本校專任英語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包括專業系所教師代表兩名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兼任。
- 五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